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38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志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7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志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朱志宗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

二、本案除應於證據欄補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0月4日刑紋字第1136121353號鑑定書」、「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2 (二)按刑法第47條所規定累犯之加重，以受徒刑執行完畢，或一
03 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4 者，為其要件，是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者，主要在於行為
05 人是否曾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猶無法達到刑法矯正之目的
06 為要。而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
07 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
08 如何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
09 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
10 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
11 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謂無累犯規定之適用。本案被
12 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論罪科刑案件，於民國113年7
13 月1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主張明確，
14 且提出判決、裁定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並有臺灣高
1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11至46頁)，被
16 告亦未予爭執(見本院卷第64、66頁)，被告已執畢之前案罪
17 刑雖嗣後與其他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
18 聲字第994號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惟依上開說
19 明，仍不影響前案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是以，被告於上開有
20 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1 為累犯；衡酌被告曾因同罪質之竊盜案件經徒刑執行完畢
22 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往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
23 期徒刑以上之罪，然卻於執行完畢後短時間內故意再犯本案
24 同罪質之罪，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觀
25 諸被告本案犯罪情節，經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未使被告
26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即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27 解釋意旨所指應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否則將致過苛或罪
28 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另
29 本案被告所犯之罪雖有構成累犯加重其刑之適用，但基於精
30 簡裁判之要求，尚無庸於主文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
31 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爰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
02 屬不該，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參以被告有多
03 次竊盜前科，有前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04 佐，素行非佳（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不重複審酌）；兼衡
05 其已將竊得之財物返還被害人吳素日之情形，有贓物認領保
06 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3頁），及被告之其他前科素行、犯
07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於本院審理
08 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67頁）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以示懲儆。

11 四、被告所竊得之機車1輛，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前引贓
12 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佐，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
13 宣告沒收或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5 文、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旻諺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余玫萱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758號

05
06 被 告 朱志宗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村0號（法務部
08 臺南監獄臺南分監）
09 居臺南市○區○○○街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朱志宗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搶奪、搶奪未遂及竊盜等案
15 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6月及3月
16 確定，嗣經同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58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7 1年2月確定，嗣經接續其他殘刑執行，於113年7月1日縮
18 短刑期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又於113年7月7日17時30分
19 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前處，見吳素日所有
20 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停放
21 在該處，且鑰匙未拔，朱志宗見無人看守，認有機可乘，竟
22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本案機
23 車得手後離去。嗣經吳素日發覺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
2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進行比對，始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朱志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經證
28 人即被害人吳素日指述明確，且有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
29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被告另案遭查獲時之照片、臺南市政府
30 警察局113年8月21日、南市警鑑字第1130528678號鑑定書、
31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

01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03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本署刑案資
04 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588號裁
05 定書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06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被告於前案竊盜
07 等案件執行完畢後，仍不思悔改，再犯本案屬同性質之犯
08 罪，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且本案不因累犯之加重致被告
09 所受刑罰因而受有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其人身自由因
10 而受過苛侵害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加重，核無大法官釋字
11 第775號解釋所稱「不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
12 比例原則」之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參酌
13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之意
14 旨，裁量加重其刑。

15 三、至被告所竊取之本案機車，業已發還被害人吳素日，有上開
16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
17 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2 檢 察 官 蔡 旻 諺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5 書 記 官 邱 鵬 璇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1 項之規定處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